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三亚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 86170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

刘金红代表在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加强崖州中心渔港管理的建议”收悉。根据要求，由我局协助你们办理此建议，经研究，并与刘金红代表沟通，现提出涉及我局工作的答复意见。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授权，我局作为渔港执法监管的主体，负责监督渔港水域交通及渔船安全，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以强化行政执法检查力度为主要手段，在加大普法宣传的同时，对港内渔船污染物排放、进出港报备、渔港渔船安全生产等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逐步建立渔船安全生产和渔港经营负面清单，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政策。通过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督促渔港渔船各经营主体守法经营，促进中心渔

港综合治理质量的持续提升。

二、主要工作

(一) 推行联合驻港，构建联防体系。建立由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崖州区政府协同配合的联合驻港管理机制。实行 24 小时轮班值守制度，实现日常管理、安全巡查、应急响应一体化运作，全方位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渔港全天候处于有效管理状态。

(二) 实施常态化渔港执法检查制度。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与崖州执法分局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制度和专项执法检查制度，常态化执法检查每周不少于 2 次。检查内容：**一是**渔船相关证书持证情况；**二是**职务船员配备和船员持证上岗情况；**三是**船名号标识情况和信号灯安装是否正确；**四是**救生、消防设备的配备、放置、保管、数量和有效情况，船员是否掌握使用技能；**五是**通讯、导航、北斗是否按规定配备，是否存在擅自拆卸北斗行为；**六是**中大型渔船是否配备防毒面具和有毒有害气体滤罐；**七是**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装载、运输、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八是**是否有渔船违法违规倾倒垃圾、污水、废油等行为；**九是**渔船未经批准明火作业、未经批准维修渔船等行为。2025 年以来，我局共派出执法人员 687 人次，开展执法检查 125 次，出动执法船 121 艘次，执法车 165 台次，检查渔船 386 艘次，发现安全隐患渔船 24 艘次并全部整改完成，开展执法宣传教育活动 57 次，发放宣传资料 836 份，悬挂横幅 50 余条，立案处罚 15 宗，其中涉及渔港管理类 4 宗，共计罚款人民币 26.87 万元。

(三) 结合“亮剑行动”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为切实做好崖州中心渔港渔业安全和污染治理工作，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有效构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我局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一是**大中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结合“百日安全”活动，针对大中型渔船，尤其是 10 人以上大中型渔船，组织每周不少于 2 次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职务船员、安全设备配备情况、消防设备、救生设备、信号灯是否符合标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渔船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实行“发现-整改-验收”闭环管理，保证渔船适航、渔民安全。截至 8 月份，我局共登临检查渔船 320 艘次，纠正救生筏没有覆盖、救生圈悬挂不规范、线路乱搭、职务船员等级不够、职务船员配备不齐等安全隐患 23 起，均已完成整改。**二是**大中型渔船擅自安装或关闭通导设备，逃避监管专项执法。为进一步加强渔船船载 AIS 和北斗船载终端的监督管理，规范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MMSI 码）和北斗 ID 号的合法使用，我局着力整治三个问题：对渔船蓄意屏蔽、拆卸、关闭（含断电）、损坏渔业无线电设备逃避监管的；渔船渔业无线电设备故障未修复，擅自出海作业，或海上作业时设备故障，未及时回港报修的；渔船存在伪造、冒用或者擅自更改渔船 MMSI 码或北斗 ID 号，使用其他渔船 MMSI 码或北斗 ID 号，一艘渔船存在多个渔船 MMSI 码或多个北斗 ID 号，安装多套 AIS 终端的。今年以来，我局共检查发现 3 艘渔船存在上述问题，均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确保了渔船通导设备的正常运行。**三是**渔港综合治理专项执法，加强渔船安全隐患排查及乱停乱泊整治工作。对供油船和电氧焊维修船进行严格检查，不符合安全

条件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督促配齐配全消防设备；维护港口停泊秩序，严格执行渔船和供油船分开停泊要求，对电氧焊作业行为，明确到指定区域操作；保持航道通畅。重点对台风季度、伏季休渔期进行针对性疏通，确保渔港航道安全和规范运行；明确禁止港内烧纸和燃放鞭炮行为，重点关注春节、今冬明春交替期、清明节等时节，及时张贴告示，开展联合巡查，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港区内，确保万无一失；加强渔港的巡查值班，做好防风、防汛、防台、防盗等工作；主动检查渔港环境卫生、污染物处理、基础设施维护等问题，及时督促渔港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到位。通过专项执法行动，渔港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得到了有效维护。**四是“三无”船舶整治。**不断加大整治力度，通过海上巡查、岸上排查等方式，全面摸排“三无”船舶底数。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渔民对“三无”船舶危害的认识，从源头上减少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海南省“三无”船舶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协同海警、海岸、等部门依法对涉渔违规违法船舶予以查扣，对不符合安全航行规范、老旧差的船舶、违法涉案船舶及2020年5月以来新增的“三无”船舶坚决依法处置，持续推进对各部门移交的“三无”船舶的拆解工作，今年5月份和8月份，分二批对主管部门移交的78艘“三无”船舶进行了拆解。

（四）主动作为，协同海陆执法力量构建共治新格局。加强和海警、海岸及各级主管机构的紧密配合，针对重点区域、敏感海域、重点船只、重要时段联合开展海陆巡查，形成执法闭环。

构建捕捞、运输、销售全链条、全流程打击违法违规机制，提升监管合力，提升渔港治理效能。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抓好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培训。紧贴中心渔港实际，组织执法人员重点学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规；结合近几年渔港事故案例，开展以案释法、解析答疑小培训；利用登船检查执法的时机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小练兵活动，多维度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切实加大渔业行政执法力度。努力排除人为干扰因素。坚决与渔业违法行为作斗争，切实维护广大渔民利益。针对执法中的薄弱环节，深入开展重点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抓住不放，责令和督促整改；不断优化渔业执法外部条件，主动与海警、海事、公安、农业农村、属地政府搞好协作，形成统一力量，增强执法实效；加大执法装备投入力度，在今年初购置1艘执法快艇的基础上，今年9月份将再增添1艘新建造的中型执法船投入到中心渔港参与海上执法工作。

（三）积极完善渔港监管联合工作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综合执法、海岸警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坚持各司其职与协作配合衔接，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情报共享、信息通报、隐患排查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执法装备性能和科技含量，构筑起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一道屏障；配合崖州区农业农村局、港湾公司加强船舶管理，做好船舶停泊秩序整治，加大船舶排油排污检查执法力度，立案处罚一批违法违规船舶，树立典型，以此推动

渔港环境的改善。

（四）加强渔业法律法规宣传。利用 LED 电子屏坚持每天 24 小时滚动播放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专题渔业安全生产讲座，上船给渔民发放各类法律宣传册，增强渔民守法安全生产的意识，从思想法律层面解决渔民安全法纪意识淡薄的问题。

以上意见，请你们在正式答复代表时参考。



（联系人：邢黄成，联系电话：88595016）

（此件主动公开）